



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

（2008 年 1 月 22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发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管理，规范会展市场行为，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会展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，是指举办单位（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）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，通过物品、技术、服务以及形象的展览、展示，进行信息交流，促进经贸科技发展的商务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，是指负责制定会展的实施方案和计划，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、组织和安排，并对会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。

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，是指根据与主办单位的协议，负责布展、展品运输、安全保卫以及其他具体会展事项的单位。

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工作，其



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二）制订和实施会展业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会展活动的保障服务；
- （四）负责对会展场馆的业务指导；
- （五）承办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展活动；
- （六）会同财政部门管理与使用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；
- （七）负责会展活动的监督和管理；
- （八）加强与国内外会展机构的交流合作；
- （九）发布会展业信息；
- （十）统计各类会展活动；
-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、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会展活动的服务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会展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促进会展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第七条 会展业的发展遵循全面统筹、依托产业、服务产业、提升产业的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。

第八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；



- (二)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- (三) 具有与承办会展活动相适应的资金;
- (四) 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、人员;
- (五) 建立相应的措施和制度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会展活动六十日前,向举办地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活动计划。

第十条 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名称、会展内容和会展时间或取消会展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不得发布虚假信息,不得虚构、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,不得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,不得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不得从事封建迷信、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,不得从事与会展名称、内容不符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场馆单位承担会展活动应具备相应的场地、设施和条件;设立安全机构,明确责任人员,建有安全防范措施,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会展活动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,应当遵守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



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参展单位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，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会展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状况，适时发布会展项目指导目录，引导承办单位有序办展。

第十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业咨询服务制度，为参展者提供咨询；统计会展活动数据，提供会展活动动态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，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。

第十八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服务规范、开展行业自律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维护会展活动秩序，保障参展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条 会展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